

灾害救助金，发很慢？

谢志诚

台大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教授

前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执行长

10 年前的 921 大地震，政府就曾因慰助金与租金补助款的发放速度遭受批评，时任行政院副院长的刘召玄先生还以「中央至地方的公务人员每天都很努力做事，不希望…未掌握正确讯息，抹杀公务人员的辛劳，打击士气」提出反驳。没想到，八八水灾之后，灾害救助金的发放又兴起波澜。一下子是灾民与媒体指责政府比慈善团体慢，接着又是中央政府意在言外的要县政府「加油」。这些指责到底有没有道理？问题在那里？

政府「灾害救助金」与慈善团体「急难救助金」本质不同

政府提供的「灾害救助金」，属于公法上的救助，本质上不同于慈善团体的「急难救助金」，因误领或误发而负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同。把两者拿来比较，对基层公务人员不公平，对灾民也不见得有利。

发放对象与标准有疑虑，不得不慎

救助金的发放对象与标准虽已法制化，却存有若干疑虑，导致基层公务人员不得不谨慎应对。以「安迁救助」与「住户淹水救助」为例，前者以实际居住人口数作为核发标准；后者则以住屋因水灾淹水达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实的现住户为发放对象。何谓「居住事实」？相关法令迄今未有具体的认定标准。921 大地震后因「居住事实」所引发的争议与至少有 15 位基层公务人员因此被起诉的教训，显然未获重视。如何认定「淹水达 50 公分以上」？以淹水最严重的台南县与屏东县为例，要不是县政府分别断然采取「由村里长认定，无须查报」及「政府推定为主、灾民申请为辅」等措施化解事实认定的困难，争议至今恐怕仍没完没了。

中央批评地方发放效率，有欠公允

为缩短救助金的发放时程并减轻重灾区乡镇公所的负荷，高雄县及屏东县政府于第一时间采取应变措施，调整灾害救助金核发规则，一方面授权乡镇公

所径为审定救助对象，并由县政府直接汇款入户；二方面派员进驻紧急收容中心或重灾区直接受理申请、审定与拨款。地方政府在行政程序上的简化与努力，中央政府不帮忙辩护就算了，还倒踹地方政府一脚，有欠公允。

避免基层公务人员「二次」受害

921 大地震后，各界对救助金发放应从宽、从速认定期盼殷切，其情境一如今日，社会却早已遗忘当时不少基层公务人员，因此被检举伪造文书、图利，承受讼累的折磨。八八水灾救助金的发放渐告一段落，口水是否就此打住？灾民的投诉与检举、监察院的调查、检调单位的约谈是否接着上场？都是后续观察的重点。当社会与中央政府交相指责地方政府的同时，有谁愿意为基层公务人员讲讲话，避免「二次」受害？